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6843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1日

商 标

墨韵新生

申请 人 抖音视界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B-0035房间

代理机构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纸；海报；杂志（期刊）；书籍；平版印刷工艺品；包装用塑料膜；书籍装订材料；文具；绘画材料；姓名地址印写机；教学材料（仪器除外）；裁缝用粉块；建筑模型；门柱圣卷